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亞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燿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2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某時許，見到原告在臉書刊登販售名牌包訊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臉書暱稱「Syuan Syuan Lin」向原告佯稱：欲以新臺幣(下同)230,000元、190,000元向原告收購Hermes Jypsiere包包、Hermes Geta包包各1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2月10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號之板橋凱撒大飯店交付上開名牌包予被告。嗣被告未於約定之113年12月15日支付上開價金，原告始知受騙。原告因此受有上開同額金額之損害，而被告所為乃刑事犯

罪，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㈠、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825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本件原告受騙之包包2 個(品牌:Hermes)，價值總計為420,000元。

四、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420,000元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上揭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交付上開名牌包而受有損害；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其騙取原告420,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0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